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嘉簡字第1069號

上訴人即

被 告 鉅源營造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童冠融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李世傑間請求履行和解契約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95,100 元（即上訴人在原審敗訴部分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,1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1項、第3 項及同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周俞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
書記官 江芳耀